

國立中央大學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本辦法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1.08.20 所務會議通過
92.03.0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9.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5.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7.0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5 教務會議核備
98.10.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06 教務會議核備

100.11.0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1 教務會議核備
102.01.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0 教務會議核備
106.01.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15 教務會議核備
110.01.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教務會議核備
111.03.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15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以學位在職進修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但以一般生入學之研究生在校內外仍任專任工作經事前報備核准者，每學期選修學分酌予降低，最低修業年限則比照在職生（最少二年）。一般生修業一年申請畢業者，其論文須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該生須為主要作者），或通過本所學術委員會論文審查。
- 第三條 學生須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若非本所之專任教師，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且共同指導教授中須至少有一位為本所之專任教師。
- 第四條 學生選課、離校，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所長負責。
- 第五條 學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需更換者，須先以書面向所上提出申請。所長於收到學生提出申請之一個月內，需召開學術委員會討論與審查，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學生方得另覓指導教授。若成功更換指導教授，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之相關研究進度與成果不得攜出，更換指導教授後之研究與畢業論文需重新開始。若所上無其他教授願意指導，所長得另行協調之。
- 第六條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在學期間必修課程包括：
（一）基礎理論課程：『學習深論』（3 學分）。
（二）基礎研究方法課程：至少選修『數位學習量化研究』（3 學分）或『數位學習質性研究』（3 學分）其中一門課程。
（三）二學期『書報討論』（0 學分）與『專題討論』（0 學分）課程。
選修他所(含他校)學分數上限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之 9 學分，選修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第七條 本所一般生身份入學之學生，除事先向指導教授或所長核備，並經所務會議開會同意外，一律不得在校內外兼職。
- 第八條 在職身份學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助學金，但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
- 第九條 領取獎學金或助學金之學生，需負擔本所安排之工作。並由本所所務會議考核，考核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次學年度之獎、助學金。
- 第十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以 70 分為及格。
- 第十一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